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同行评价操作系统平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同行评价操作系统平台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学术桥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同行评价操作系统平台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学术桥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学术桥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02 日

说明：

1.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
3.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附后。

4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